

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北大化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调整化学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的规定

近年来，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体制和资助体系逐步优化，博士研究生与导师人数比例持续增长，预计2020级招生增幅较大。为减轻学生轮转选导师的压力，促进师生充分利用轮转机制进行双向选择，经党政办公会2018年9月10日研究决定，对导师招生名额规定如下：

2018级-2019级招生：学术组长两年可共招收不超过5名（ ≤ 5 名）博士生，且每年可招收不超过3名（ ≤ 3 名）博士生；2016年及以后开始招生的学术组长，可共招收不超过6名（ ≤ 6 名）博士生，且每年可招收不超过3名（ ≤ 3 名）博士生；在当年招生导师名单上的学术组员每年可招收不超过1名（ ≤ 1 名）博士生。

2020级招生起：学术组长每年可招收不超过3名（ ≤ 3 名）博士生；在当年招生导师名单上的学术组员每年可招收不超过1名（ ≤ 1 名）博士生。

如有学术组连续两年未招到学生，可选择点招一名学生。

招收调剂费以学术组为单位收取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每年第二个研究生 5 万，第三个 10 万，第四个 20 万，第五个 40 万，以此类推。新入职的学术组长（已列入当年学院《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》的研究生导师名录的或已实际招生的）前三年，不收取调剂费。

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如出现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情况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主题词：博士生导师 招生名额 规定

院内发送：各系所中心、全院博士生导师、教务办公室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
